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QUANGUO CAIZHENG XITONG GONGWUYUAN PEIXUN XILIE JIAOCAI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林品章 编著

SHIJI ZHUYI SHICHANG JINGJIXU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林品章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林品章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05-3789-1

I. 社… II. 林…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经济理论 IV. F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89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64 000字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55 定价: 13.40元

ISBN 7—5005—3789—1/F·34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为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而撰写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经大专教育和广大财经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党的十五大报告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了很深刻的理论阐述，也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鲜明的指导。本书撰写中努力吸收党的十五大报告的精华，同时在引用数据上也尽量选用最新的统计资料，以使本书的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为充实。

本书按《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框架撰写。全书共八章，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对外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

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中央财经大学侯荣华、汤贡亮两位教授的精心指导；得到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陆娱副教授和罗正月、林晓华两位老师的鼎力相助；得到财政部培训中心诸位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本书还参考并引用了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和文献，在此谨向以上老师、领导和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的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8年4月于榕城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论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11)
第三节 市场经济及其历史的认识.....	(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3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3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	(50)
第一节 市场主体及企业.....	(50)
第二节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展多种成分经 济.....	(65)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基础.....	(7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90)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构成.....	(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	(11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经济	(124)
第一节 农业和农村经济.....	(124)
第二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业经营体制.....	(129)
第三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土地制度.....	(140)
第四节 农村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148)

第五节	实现城乡共同繁荣的目标·····	(16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对外经济关系·····	(176)
第一节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 策·····	(176)
第二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内容及基本原则·····	(183)
第三节	当代世界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	(20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特区·····	(20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	(221)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2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分配结构·····	(2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贫富差距问题 ·····	(241)
第四节	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	(253)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264)
第一节	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264)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基本框架·····	(272)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296)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310)
第一节	加强和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 建设·····	(3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320)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备法律体系·····	(33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论

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决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创新，它不仅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本章将着重阐述社会主义选择市场经济的历史必然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等问题。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摆在我国无产阶级面前的任务是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民族资本和改造个体经济三条途径实现的。

1. 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旧中国，官僚垄断资本依附于帝国主义并和封建主义相勾结垄断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所以，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没收了官僚资本所控制的企业，把它变成社会主义全民

所有制的国营经济。这就使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从而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基础。

2. 改造民族资本，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我国民族资本的两重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政治态度的两面性，使得无产阶级有可能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改造民族资本，以便减少或避免在突然的变革中可能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并有利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本身的改造，再加上我国无产阶级手中有强大的国家机器、已建立起强大的国营经济等政治经济方面的有利条件，迫使民族资产阶级接受了无产阶级的和平改造政策。

3. 改造个体经济，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对个体经济的改造，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典型示范、思想教育和国家帮助，引导个体劳动者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建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我国从1952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到1956年底，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标志着我国过渡时期的结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

当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人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在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工业化的问题。应该说，新中国建立后，毛泽东同志与党中央就已经在考虑如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但是，当时的主要工作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因缺乏建设的经验，而不得不照搬前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这一体制模式，由于决策过分集中，政企职责不分，否定经济利益的差别性，排斥市场、市场机制和市场竞争，因而极大地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体制很快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暴露出它的弊端。因而，1956年经过调查研究，毛泽东同志及党中央

提出了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新思路。在这些极其重要的探索中，毛泽东同志尽管留下了许多思想财富，但他寻找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努力却屡遭挫折与失败。首先，他试图通过群众运动来克服前苏联模式的弊病，1958年发动“大跃进”和随后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寻找加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实现工业化之路。当上述做法在实践中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之后，毛泽东同志又试图通过阶级斗争与人的思想革命化即通过“抓革命、促生产”来走出一条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路，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但结果不仅没有按照毛泽东同志设计的从“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相反却造成中国经济20年发展的停滞。毛泽东同志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集中地体现了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体思路。这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寻求经济发展的两次尝试。回顾历史我们不难看出，我们过去之所以犯了像“人民公社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错误，一个重要的认识根源，就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作出了错误的判断。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①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根本任务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涵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正确认识我国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对社

^①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求是》杂志1997年第18期。

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论述：首先，明确指出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其次，论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第一层涵义表明了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以此为标志就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区别开来。第二层涵义则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还是不发达、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以此为标志就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社会主义的较高发展阶段区别开来。总之，这两层涵义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概括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

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只有实事求是地认清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才能正确制定我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依据

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

1. 我国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最根本决定因素。建国以来，我国生产力水平有了巨大发展，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至今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还较低，尤其同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我国是占世界人口总量 22% 以上的农业大国，12 亿人口中农业人口占 70% 以上，大大高于 44% 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仍处在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过程中，工业化的任务还未完成，农民基本上还是使用手工工具从事生产劳动；农产品的商品率很低，粮食的净商品率只有 15% 多一点，每年只能提供 500 多亿公斤净商品粮。与此相适应的积累能力很低，抵御自

然灾害的能力也很低。目前，我国温饱问题虽然基本解决，但根基不牢固，整个农业部门的基础设施比较薄弱。从全国来看，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的工业并存；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不发达的贫困地区并存。总之，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我国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够完善、不够成熟，也决定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制度的主体地位已经确定，但我们对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公有制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具体结合方式、按劳分配的具体实现形式，如何正确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如何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等问题，认识还不深，办法不够多，需要长期继续探索。由于生产力的多层次、不平衡发展，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们还必须允许和鼓励多种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发展和允许某些非劳动的因素参与分配过程。

3. 从上层建筑方面看。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已经确立，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已占社会统治地位，劳动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但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还是不完善的，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还存在着一定缺陷，官僚主义、衙门作风，权力过分集中而缺乏相互制约，封建主义思想残余仍不时侵扰党和政府的肌体，民主制度化和法制化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还很难巨。这些都说明我国当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核心问题，是对这个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的判断，以及由此而来的对这个历史阶段的根本任务的确定。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

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决定了这一历史阶段的根本任务。

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邓小平同志说过：“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①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在此基础上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即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产生和更替，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生产力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社会主义是较之以往任何社会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理应有更高级的生产力水平作为它的物质基础。因此，不发展生产力，就建不成真正的社会主义，贫穷落后不等于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前提、现实状况和所处的国际环境，决定了必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有赖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力。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即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

（四）社会主义的本质

社会主义本质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特征所作的科学论述，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本质、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春南巡讲话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63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这一新概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第一，生产力含义，包含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两个要素。第二，生产关系含义，包含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三个要点。这一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特征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发展。首先，邓小平同志把生产力纳入本质的范畴，这是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概括的一个重大特色，也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具有重大突破和发展的地方。过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于社会主义的特征和本质分析，都只是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展开的，特别是从生产关系方面分析较多。传统观念还认为，如果把生产力引入社会主义的特征和本质的范畴，就会抹煞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原则区别。其次，邓小平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统一的角度来论证社会主义本质。邓小平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引入社会主义本质是他的独特创见，邓小平并没有丢掉社会主义本质的生产关系层次的主体论。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公有制、按劳分配和向共产主义发展。邓小平在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中，讲到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共同富裕，没有出现公有制、按劳分配和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字样，但这些内容实际就包含在这三个要点之中。按照邓小平的分析，这三条在现阶段都必须以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人民共同富裕了，并且消灭了剥削，社会主义就由不成熟发展到成熟。社会主义本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必须完整把握、全面坚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3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再次，邓小平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社会主义本质，他引用了“解放”、“发展”、“消灭”、“消除”和“达到”这些动词，说明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性决定了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必须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这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列宁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 人类社会历史表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伴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社会分工，各个部门、各个行业生产使用价值不同的劳动产品，才有交换的必要。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与前提条件。

2. 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着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的经济实体。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建立并成为经济的主体形式。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形式，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全民和集体、集体和集体之间及全民或集体与其他经济成分相互控股建立的混合所有制等。社会主义各所有制单位都是自负盈亏的不同所有者，它们之间相互取得对方的产品，只能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也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职工的劳动仍是谋生手段。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必须要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它们除公有制经济形式外，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资经济等。这些经济单位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与它们的经济往来，无疑应当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4.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商品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历史上，商品经济曾推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发展。我国在建国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还存在。眼下，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论从生产力方面，或者从经济关系方面看，我国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企图超越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必然损害以至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而且在同一所有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生产和交换，都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消费资料是商品，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的程度。商品不是物，而是一种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取决于生产力，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只能从生产方面去寻找。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产品不够丰富，因而只能让等量劳动的产品相交换，而不能把不够丰富的劳动产品无偿地给予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占有、支配、使用，因而商品经济的存在是必然的。

(二)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

1.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伴生物。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相对立的经济形式。孤立、分散、封闭、低效是自然经济的特点。原始公社后期，有了剩余产品和社会分工，才有了产品的交换，而有了交换就需要交换的场所，这就是市场的萌芽。但这时的市场是简单商品经济阶段的市场。所谓简单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它的规模不大，一般以一个家庭为一个经济单位，所以又称为小商品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小商品经济只是它的补充形式。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国力的增强，以及宗教活动的广泛发展，在一些政治中心、宗教活动中心以及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出现了城市。由于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分工较细，为市场交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而城市成为商品交换的依托。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市场在发展，商品交换在扩大。显然，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伴生物，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商品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经济。

2. 市场经济是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随着新航线的开辟，世界市场的扩大，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这种发展与封建割据以及各种旧的行会制度发生冲突，冲突的结果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贵族，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扫平了道路。在这个时期商品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由于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即市场把社会资源配置到最有利的部门，从而使市场经济逐渐成为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社会形态。商品经济发展到现代，即从本世纪初开始，市场有了新的发展。30年代以后，这种发展变化更加明显更加复杂。竞争不仅是价格竞争，而且更是技术、质

量和服务的竞争。尤其明显的特征是国家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增强了，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促进就业、抑制通货膨胀、调节收入分配、发展公用事业、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保护生态环境、优化经济秩序，从而对社会生活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总之，实践也证明了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建立和完善

一、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历史沿革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对社会主义社会作过预见。他们预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达到非常发达的水平，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都没有论述过。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迫于国内外形势，实行了一段短期的军事共产主义，至1921年，国内战争一结束，列宁及时地实行了允许私人贸易和商品生产的新经济政策。但是，由于列宁逝世过早，这个政策没有能够很好地实行下去。斯大林否定生产资料的商品性，只承认生活资料是商品；他否定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的作用，只承认价值规律对流通起调节作用，所以说，他的商品经济思想是片面的、不完全的。毛泽东同志明察斯大林商品经济理论的片面性，提出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学校的著名论断。但是，他晚年由于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担心发展商品经济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会成为修正主义和平演变的温床。现在看来，他对商品经济的某些看法也具有片面性。

最早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是邓小平同志。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